

说“不”提级 服务升级

艾才国



3月1日，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安庆市机关首问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解决首问不负责、简单说“不”问题，以此提升工作效能、创优营商环境。

（《安庆晚报》3月6日）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我市又使出“杀手锏”：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确保“办不成的事”有人管、有人帮、能办成，实现由简单说“不”向能动说“行”的作风效能大转变。

事有难易，客观上讲，现实中确

实存在一些“不好办”的事。比如，“剪不断、理还乱”的历史遗留问题、事跨多部门多领域“三个和尚没水吃”的问题、“法无禁止皆可为”的无路径依赖问题等等，这些事虽然“不好办”“很难办”，但并非“不能办”“办不成”。这一次，我市全面实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就是在强化首问负责制，面对服务对象的“疑难杂症”，能办的事要立即办；完善手续能办的事要想办法办；多部分配合办的，由首问单位牵头办；对超出自身职责范围或拿捏不准的事，不能简单说不能办，应逐级向上汇报，直至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研判，给予服务对象满意答复……这无疑是服务的升级，也是营商环境的再优化。

好事必须做好，实事必须做实。推动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行稳致远，既需要各部门主动作为，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突出问题导向，

从有效回应企业（群众）办事难的“槽点”“痛点”入手，认真梳理业务流程服务中的“堵点”和“断点”所在，列出说“不”提级管理“两为”事项清单，明确细化提级流程，形成提级管理工作闭环；又需要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创新性、指导性、示范性的工作实例，特别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跨部门跨区域办理事项以及无路径依赖事项等问题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成效成果，供大家学习借鉴；还需要加强工作督查，可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有针对性地开展明查暗访，对该办不办、办不了也不提级报告、且造成后果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服务无止境，满意无终点。期待我市说“不”提级管理取得实效：各级党员干部“慎重说不、能动说行”的风气更浓，事不避难、奋勇争先的干劲更足，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更高。

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应科学合理

未一平

近日，居民江女士向安庆晚报热线反映，康居里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之后每栋楼下都划有停车位，但7栋楼下却变成了健身场，导致该栋楼停车位不足，车辆乱停乱放严重。（《安庆晚报》3月4日）

不论是健身场，还是停车场，作为城市的基础设施，它们都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就城市基础设施整体布局上来说，健身场与停车场如何布局，合理应是前提。

所谓的合理，也就是布局要满足居民最大化的需求，要懂得取舍，懂得如何在城市寸土寸金的情况下，让珍贵有限的土地发挥出最大的便民利民作用。

在做到合理上，就小区空地利用而言，一方面要征求居民的意见。这种意见征求要尽可能地最大化，不能小范围内的征求，最好让有关联的每个居民都能参与进来。如此，收集的意见不仅多，且于丰富中为决策提供有力的参考。那么谁来组织居民意见征询？从公平公正性角度上考虑，当由社区出面组织，施工方配合为佳。

另一方面不能单纯地片面地以意见征求为决策依据，居民的意见收集后，还要听取相关专家的看法，看专家从城市整体布局的合理性上是如何提出意见的。而规划部门要充分结合居民与专家意见，从城市发展的长远角度来考量，作最后的决策定论。只有这样，才能让基础设施布局趋向合理，更满足群众的需求。

应该看到群众的需求不尽相同。具体到现实生活中，如何异中求同，考验了城市管理者的智慧与能力。小区空地如何有效利用？究竟是建停车场，还是安装健身器材，不能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既要看到眼下的需求，更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当意见不一致时，当以大局为重，谋求最大公约数。同时决策一旦定论，相关部门要尽力做好解释与宣传工作，打消居民的疑虑，尽可能地取得居民的谅解与支持。

所有这一切用一句来概括，就是要让城市基础设施更好地为百姓服务，为城市发展服务。不论是老旧小区改造，还是城市其他方面的建设，都应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如此，“城市才能让生活更美好”。



警惕“招转培”陷阱



据3月6日《法治日报》报道，当下，春招市场热度升温，各类乱象仍层出不穷——“招转培”陷阱，不仅让求职者白白花了钱，还耽误了找工作；付费面试辅导，机构鱼龙混杂，大量虚假宣传；入职背景调查过度，侵犯隐私求职应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作者：王少华）



“喂”爱守护“小空间”

冯新

望江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公共场所存在未设立母婴室或已设立的母婴室未配备基础设施等问题后，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目前，职能部门已利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了相关场所母婴室的改善工作，为广大宝妈提供了温馨、私密、便捷的哺乳喂养空间，营造了关爱母婴的良好社会氛围。

（《安庆晚报》3月6日）

母婴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对妇女儿童尊重和呵护，也是城市文明的体现。望江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公共场所存在未设立母婴室或已设立的母婴室未配备基础设施等问题后，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作，确保了妇女权益得以维护，为城市文明建

设、营造妇女儿童友好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母婴室的普及度和使用率逐渐成为体现城市文明程度的“温度计”。遗憾的是，这支“温度计”在一些地方的温度并不恒定。有些公共场所母婴室的设置数量不足，有的甚至并未配置，让携幼出行的父母陷入较为尴尬的境地；有些场所虽然配置了母婴空间，但其内部设施稍显简陋，配置不足、设施不齐、管理不当、使用率低，这就让本就空间有限的母婴室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育儿，是家事，也是国事。完善母婴室设置，既是满足育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也是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

妇女需要的公共场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强调：要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小小母婴室，充分体现了对妇女儿童权益的重视和关怀，更能直接折射出社会公共服务的水平。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让母婴室成为文明城市的“标配”，既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要求，也是彰显城市温度的“爱心驿站”。

在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体现的不仅是对携婴群体的尊重和关爱，更是公共服务理念人性化的彰显。相信在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公共空间哺乳不再是母亲们的难题，城市的大爱会呵护母婴这一特殊群体，公众的爱心会守护每一位母亲的尊严。